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福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相應過往期間比較數字。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中期業績。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中期業績。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463,301	433,981
銷售成本		<u>(385,317)</u>	<u>(361,850)</u>
毛利		77,984	72,131
其他收入		2,012	1,665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011)	708
銷售及分銷成本		(8,408)	(7,715)
行政開支		(43,131)	(43,564)
上市開支		(13,096)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u>(1,011)</u>	<u>(1,344)</u>
除稅前溢利		13,339	21,881
所得稅支出	5	<u>(5,895)</u>	<u>(2,666)</u>
本期間溢利	6	7,444	19,21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為列賬貨幣之匯兌差額		–	(172)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7,444</u>	<u>19,043</u>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563	15,049
非控股權益		2,881	4,166
		<u>7,444</u>	<u>19,215</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563	14,877
非控股權益		2,881	4,166
		<u>7,444</u>	<u>19,043</u>
每股盈利－基本	9	<u>1.4 港仙</u>	<u>4.7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03,901	108,611
預付租約租金		3,452	3,497
商譽		5,541	5,541
		<u>112,894</u>	<u>117,649</u>
流動資產			
存貨		56,050	56,43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109,187	124,50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7,318	22,63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	27,866
可收回稅項		731	—
預付租約租金		90	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7,285	128,404
		<u>320,665</u>	<u>359,932</u>
持作出售之資產		—	28,118
		<u>320,665</u>	<u>388,05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64,418	95,882
應計費用		22,765	26,81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750	27,960
應付稅項		14,055	8,537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67,296	67,701
		<u>176,284</u>	<u>226,895</u>
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	22,282
		<u>176,284</u>	<u>249,177</u>
流動資產淨值		<u>144,381</u>	<u>138,8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7,275</u>	<u>256,522</u>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
儲備	228,020	229,743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8,040	229,743
非控股權益	9,756	6,875
	<hr/>	<hr/>
總權益	237,796	236,618
	<hr/>	<hr/>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18,566	19,185
遞延稅項	913	719
	<hr/>	<hr/>
	19,479	19,904
	<hr/>	<hr/>
	257,275	256,522
	<hr/> <hr/>	<hr/> <hr/>

附註：

1. 中期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及呈列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刊發有關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進行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重組」一節所闡釋，主要透過由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FG Holdings」）與其股東註冊成立本公司，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

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均由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冠華」）控制。因此，中期財務資料已予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已予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或自本集團旗下現有相關實體各自之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於該等日期已存在之本集團旗下現有相關實體之資產及負債。

自二零零六年起，冠華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Rocwide Limited（「Rocwide」）擁有江門冠暉製衣有限公司（「江門工廠」）60%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尚未由冠華控制之江門工廠40%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本集團向冠華取得 Rocwide 全部之股權權益。同時，本集團就涉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採納合併會計原則。因此，江門工廠自二零零六年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止入賬列作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並於其後列作全資附屬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值計算外（如適用），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除下列會計政策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使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載於招股章程）所依循者相符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一部份）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本集團已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由於在本中期期間，並無適用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之交易，故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因而對其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作出之修訂對本會計期間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於往後期間之業績可能因日後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因而對其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作出之修訂適用之交易而受到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改進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對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了修訂。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及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約租金。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已取消上述規定。該修訂要求租賃土地分類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一般原則，取決於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交承租人。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所載之過渡條文，本集團根據租約開始時已有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尚未到期之租賃土地之分類。符合融資租約分類資格之租賃土地按成本模型計量已重新分類。重新分類對溢利或虧損項目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訂)增加金融負債規定及終止確認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隨後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隨後會計期間末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於隨後會計期間末，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
- 有關金融負債，大部分重大變動均與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的呈列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金額變動乃呈列作其他全面收入，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項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由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起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重列。而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所有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准予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可能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於完成詳細檢討之前，不大可能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經營分類乃基於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的資料(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其載列如下:

甲類 – 該分類包括向美國、加拿大、香港及其他地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除外)進行成衣製品貿易並提供品質檢定服務之若干本集團附屬公司

乙類 – 該分類包括生產成衣製品及在中國進行成衣製品貿易之本集團餘下附屬公司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經營分類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419,188	44,113	463,301	–	463,301
分類間銷售	733	107,862	108,595	(108,595)	–
總額	<u>419,921</u>	<u>151,975</u>	<u>571,896</u>	<u>(108,595)</u>	<u>463,301</u>
分類業績	<u>28,075</u>	<u>619</u>	<u>28,694</u>		28,694
未分配收入					1,468
未分配開支					(15,812)
利息開支					(1,011)
除稅前溢利					<u>13,339</u>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396,048	37,933	433,981	—	433,981
分類間銷售	—	106,212	106,212	(106,212)	—
總額	<u>396,048</u>	<u>144,145</u>	<u>540,193</u>	<u>(106,212)</u>	<u>433,981</u>
分類業績	<u>21,771</u>	<u>693</u>	<u>22,464</u>		22,464
未分配收入					761
利息開支					<u>(1,344)</u>
除稅前溢利					<u>21,881</u>

分類溢利即每一分類賺取之溢利不包括分佔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約租金之收益淨額、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投資收入、上市開支及融資成本。此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法。

分類間銷售乃以當前市場價格計算。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1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498	3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509)	463
撥回壞賬撥備	—	25
	<u>(1,011)</u>	<u>708</u>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272	2,294
附屬公司應佔中國企業所得稅	1,410	197
海外所得稅	19	149
	<u>5,701</u>	<u>2,640</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194	26
	<u>5,895</u>	<u>2,666</u>

香港利得稅根據兩個回顧期間之稅率 16.5% 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乃按各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之溢利而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所得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配溢利悉數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6. 本期間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684	6,408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45	-
利息收入	(15)	(25)
	<u>7,684</u>	<u>6,408</u>

7. 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條件之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上市後，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即告生效。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8. 股息

本公司於兩個中期報告期間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然而，根據FG Holdings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FG Holdings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3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應佔本期間溢利	<u>4,563</u>	<u>15,049</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u>320,000,000</u>	<u>320,000,000</u>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各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已就資本化發行而發行318,000,000股股份作追溯調整，內容載於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發行攤薄可能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金額約為3,15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約1,678,000港元)。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30日至120日。以下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報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30日	74,164	68,390
31至60日	24,681	40,009
61至90日	6,097	8,584
91至120日	73	851
超過120日	950	649
	<u>105,965</u>	<u>118,483</u>
應收票據：		
零至30日	2,791	3,617
31至60日	431	1,795
61至90日	—	608
	<u>3,222</u>	<u>6,020</u>
	<u><u>109,187</u></u>	<u><u>124,503</u></u>

12. 應付貿易賬款

於各報告日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60日	58,875	85,914
61至90日	3,826	7,630
超過90日	1,717	2,338
	<u>64,418</u>	<u>95,88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一年度上半年」，去年同期：「二零一零年度上半年」）的中期業績。

福源為一家一站式成衣生產及採購管理集團，現時正從成衣供應鏈全面流程管理擴充及打入中國迅速增長的服裝零售市場。鑒於成衣業務需要一個長期發展的獨立平臺，福源成功從冠華（股份代號：539）分拆，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欣然看到本集團全球發售獲得投資者的鼎力支持，首次公開發售超額認購125倍及首個交易日股價大幅上漲1.08倍，均顯示出市場熱烈支持本集團一站式業務模式，以及本集團對發展零售業務的展望。憑藉全球發售所籌集的資金淨額約為52,100,000港元，本集團已做好準備，進軍中國的服裝零售市場，且對日後取得豐碩回報充滿信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服裝製造及採購業務的銷售額，隨全球經濟復蘇的步伐穩定增長。二零一一年度上半年收入較二零一零年度上半年增長約7%至約463,000,000港元，而毛利亦增長約8%至約78,0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8,000,000港元（不包括期內支銷之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3,0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度上半年增長約17%。

二零一一年度上半年，福源就其服裝製造及採購業務採取審慎態度。全球服裝市場開始穩定增長，令本行業積極提高生產。然而，經考慮到原材料價格波動將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努力尋找高利潤客戶，而非專注於銷量增長。本集團欣然看到新措施朝正確軌道發展，實現維持溢利率的目標。

本集團堅持打入中國服裝零售市場的使命，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取兩項措施以達致目標。除「Monstons 夢仕臣」品牌內衣及家居服裝產品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開始於中國大型連鎖超市之約200個銷售點發售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簽訂一份業務轉讓協議以收購品牌T恤零售業務－Teelocker之70%權益。本集團已制定Teelocker的零售發展計劃，並將利用互聯網平臺以打入快速增長的中國及全球網上銷售市場。

於二零一一年度上半年，本集團內部生產與外判生產維持約3:7的比率。該策略不但讓本集團盡量減少勞動及資本承擔以爭取較高回報，而且以不同國家的多元化產能支持本集團及靈活地應付不同規模及種類的訂單。鑒於本集團擬確保「質量」及「利潤」，而非「數量」及「銷售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度上半年專注與擁有質量品牌之客戶擴大銷售額。

前景

旨在為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更有效及時的服務，以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及盈利能力，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本身的生產動力。倘有適合目標出現，本集團亦可能收購現有服裝製造廠或與其他業務夥伴建立合營企業或其他合作形式。

本集團計劃擴展與現有客戶的業務及爭取更多中國及海外的潛在客戶。

本集團現擬為設計開發團隊增聘僱員，擴充樣品車間，以便為客戶開發更多服裝樣品以滿足其需求，以及向本集團現有客戶提供更佳服務及產品，吸引更多潛在客戶。

隨著中國經濟增長，國內服裝零售市場不斷迅速發展。本集團擬透過進軍中國零售市場建立多元化業務模式。本集團擬於中國的大型連鎖超市銷售「Monstons 夢仕臣」品牌內衣及家居服裝產品，定位於大眾市場。本集團按委託銷售基準向該等大型連鎖超市供應「Monstons 夢仕臣」品牌產品，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僅以低注資，有效及低風險的途徑推出本集團的產品。

隨著人均收入增加及互聯網銷售日益普及，中國網上銷售快速發展。本集團將透過網上銷售平台開發其服裝零售品牌(Teelocker)。基本工作將於數月後完成，包括裝飾Teelocker網站以提高品牌形象及吸引全球設計師提交其創作意念。除網上渠道外，本集團亦考慮在中國主要城市開設旗艦店以滿足不同類型客戶的需求。

為加快樹立品牌，本集團擬使用名人效應。本集團與藝人簽訂合約，推廣T恤宣傳及將於中國及香港進行多種市場推廣活動。連同擴展「Monstons 夢仕臣」品牌內衣及家居服裝零售業務，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度內增加連鎖超級市場及百貨商場零售點至300個，進軍中國龐大而欠缺市場領導者的內衣市場。本集團相信，就未來發展及增長而言，新零售業務具有龐大潛力。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發展成熟的上游服裝業務將作為本集團未來下游擴展之基礎。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核心及穩健的上游業務，為下游零售業務帶來協同效應。本集團預期維持服裝製造及採購業務穩定增長，並決定於未來數年開發自家品牌「Teelocker」及「Monstons 夢仕臣」。本集團專注「質量」及「利潤」的宗旨，將為本集團核心業務的主要推動力，透過把握行業出現的潛在合作機會，本集團有信心可保持產生可觀收入的業務，以促進本集團的新增長。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繼續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底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約為107,285,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85,862,000港元，當中約67,296,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以及約18,566,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

資產負債比率之定義為債務淨額（即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後之銀行借貸）除以股東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約107,285,000港元，超過其約85,862,000港元之銀行借貸總額，因此並無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8（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

回顧期內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大部分計息銀行借貸乃依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基準計息。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現金結餘為存放於主要國際金融機構的港元及美元存款，而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收益及支出項目均為港元或美元。因此，本集團認為，其所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微不足道。

以不同貨幣進行買賣交易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一般以遠期外匯合約調控。根據本集團之既定政策，遠期外匯合約或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只限於用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投機性金融衍生工具。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承諾購置約3,000,000港元的新機器，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T恤品牌「Teelocker」之商業資產收購的資本承擔約為1,200,000港元。預計收購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完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29,239,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所獲銀行貸款之擔保(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7,865,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僱員人數為2,802名，當中1,578名駐中國、1,135名駐印尼、72名駐香港及17名駐其他地區。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有關計劃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而訂立。在一般情況下，每年將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薪金及工資。此外，根據個人及集團表現，通常會向該等合資格員工發放花紅。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向選定之合資格員工授予購股權，以鼓勵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的成功努力作出貢獻。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完成上市。本公司現無意對招股章程內所述之所得款項用途計劃作出任何改動。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且由蔡連鴻先生擔任。由於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影響本公司經營之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並相信該架構將能夠讓本公司作出及時和有效的決策。

審核委員會

為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 3.21 條設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出其職權範圍。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乃依據上市規則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守則及規例之規定，而財務報表已提供足夠的披露。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並無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或支付任何中期股息。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董事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致謝

董事會謹此機會向本集團股東、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對本集團及其業務的鼎力支持表示感謝。董事會亦向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對本集團的奉獻及付出表示由衷的謝意。

承董事會命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連鴻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蔡連鴻先生、吳子安先生及劉國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志仁先生、黃瑋傑先生、袁建基先生及劉智傑先生。